

電訊管理局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主要工作和計劃

規管事務部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 就檢討規管制度為固定及流動服務匯流作好準備一事，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宣佈有關決定。除了其他事宜外，我們決定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起計的兩年過渡期後，放寬規管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的現有安排。我們會密切監察放寬規管固定及流動互連費後市場的發展，並會跟進與現有第一類互連架構有關的所需修訂事宜，包括研究是否需要檢討適用於本地傳送者與對外服務供應商之間互連的本地接駁費的現有規管指引。
-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就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建議的自願實施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發出諮詢文件，徵詢業界和公眾的意見。我們會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三月發出諮詢文件，就電訊局長建議修訂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對國際飛線漫遊服務條款及條件所作的裁決，徵詢業界和公眾的意見。我們會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 為配合急速發展的電訊市場需求，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三月發出諮詢文件，就電訊局長建議已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發牌制度取代目前的公共

非專利電訊服務發牌規管架構，徵詢業界和公眾的意見。我們會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六月發出“檢討全面服務安排規管架構”的電訊局長聲明，宣佈對舊有架構將會作出的改變。我們已經制訂行動計劃，並會與全面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實施這項計劃。
- 我們正透過市場調查收集公眾對提供電話號碼查詢服務的意見和評估公眾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在調查完成後，我們會進行公眾諮詢，檢討現行的有關規管制度。
-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左右進行拍賣，指配1.8吉赫頻帶內的備用頻譜，以配合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的擴展需要。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公布流動電視服務發展的實施綱領。我們會修訂相關的附屬法例，並進行頻譜拍賣，指配頻帶 III 內和特高頻頻帶的頻道作廣播式流動電視服務之用。
- 我們會就指配 2010 兆赫至 2019.7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以及指配 850 兆赫頻帶內和 900 兆赫頻帶內的備用頻譜作公共流動服務用途分別進行公眾諮詢。
- 我們會就拍賣特別號碼以指配予最終用戶的計劃評估其優點和缺點。
- 我們會進行研究，評估推動和發展海底電纜網絡的鋪設以維持和提升

香港作為主要電訊與互聯網樞紐地位的經濟效益，以及建議各項措施。

- 為推動香港成為一個先進的無線城市，我們致力協助公共無線服務營辦商在政府設施（例如街燈、行人天橋和行車天橋）安裝無線電基站和 Wi-Fi 系統。

一般工作／計劃

- 我們會就於各跨境設施（例如港珠澳大橋和港粵新鐵路系統）提供電訊基礎設施的事宜，與業界和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協調。
- 二零零七年十月，我們發出一套由本局、業界和有關專業團體共同制訂的公共 Wi-Fi 保安指引，就透過公共 Wi-Fi 熱點傳送用戶資料的保安問題，向有關營辦商提供實務指引。我們在二零零八年更新上述指引，並會不斷監察情況的發展，在有需要時會諮詢業界以檢討指引。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合作，提高公共 Wi-Fi 用戶的保安意識，以及推廣如何精明使用公共 Wi-Fi 服務。
- 第三代流動服務營辦商須就其牌照繳交專營權費。他們已獲發會計手冊，當中列明劃分帳目和報告網絡營業額的會計常規。我們會進行核實工作，確保營辦商遵從手冊內訂明的規定。
- 我們會繼續把餘下的移動傳送者牌照應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要求轉換成綜合傳送者牌照，並會按比例調整按原有移動傳送者牌照繳付的牌照費。

- 就電話機樓層面和已接駁多於一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而言，強制性的第二類互連規定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面撤銷。我們會繼續監察市場發展，並與固定網絡營辦商聯繫，評估沒有裝設其他客戶接達網絡樓宇的情況，以決定應否維持在這些樓宇實施強制性第二類互連。
- 我們會繼續打擊違反《電訊條例》、有關規例和各類電訊牌照條件的不法活動。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於郊野公園設立了 19 個基站。我們會繼續協助營辦商設立更多基站，改善郊野公園和鄉郊地區的流動網絡覆蓋。
- 為向遠足人士提供有關郊野公園內流動網絡覆蓋情況的資料，我們製作了 161 張數碼地圖，顯示各郊野公園內網絡覆蓋的情況，並把地圖上載於本局網站，供公眾查閱。每逢有新的基站建成，我們會更新有關地圖。
-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電訊管理局向公共無線電傳呼營辦商和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徵收號碼費，我們現正與有關營辦商聯繫，並會協助他們交還閒置的號碼。
- 為推廣有效使用電訊號碼及編碼，我們會繼續與業界研究已獲多方同意的行政措施的實施細節，以及引進其他措施的事宜。

競爭事務部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 我們會密切監察電訊市場，繼續致力以具成效和有效率的方式實施《電訊條例》中的維護競爭及公平貿易條文。
- 我們會採取措施，鼓勵持牌人在消費者個案和競爭個案中承擔更大的責任，遵從規定和做好補救工作。
- 我們會檢討處理競爭投訴的指引，以及向違反競爭條文的持牌人施加罰款的程序。
- 我們會協助業界訂立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為消費者提供一個可選擇的平台，以解決他們與營辦商之間的糾紛。
- 我們會研究訂立模範消費者合約計劃和透過牌照條件規定營辦商遵從該計劃的可行性。該計劃擬包含一套實務守則，限制營辦商在服務合約中向消費者施加不合理的條款及條件。
- 我們會繼續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制訂一般競爭法的工作提供支援。

一般工作／計劃

- 我們會在公平貿易或競爭政策與執行事宜方面加強與消費者委員會、其他規管者和政府部門的工作關係。
- 對營辦商之間互連和共用瓶頸設施的糾紛，我們會加強調解工作。
- 我們會繼續就《廣播條例》內維護競爭的條文向廣播事務管理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提供意見。
- 我們會繼續執行《電訊條例》內的競爭規則，並就有關違規的投訴採取行動。
- 我們會繼續監察電訊業內的合併和收購活動，確保這些活動不會損害競爭。
- 我們會根據已公布的指引，執行《電訊條例》下有關審查合併活動的條文，進行非正式評估、初步調查和處理根據《電訊條例》第7P條徵求電訊局長事先同意的正式申請。

執行部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 我們正根據頻譜政策綱要檢討指配作政府服務用途的頻譜的使用效益，並就並非透過市場主導機制指配的頻譜的「頻譜使用費」進行研究。我們會委託顧問研究香港引進頻譜交易的可行性，並會根據研究

結果，審慎考慮應否推行頻譜交易制度。

- 有七個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發射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投入服務，覆蓋本港 75%人口。我們會與各廣播機構緊密合作，協助新增的發射站投入服務，進一步提升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我們會監察各廣播機構分別在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內加設六個、八個和九個發射站的計劃。
- 我們會繼續就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的供應事宜，與電子消費產品業界聯繫，並就提升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以接收數碼地面電視的事宜，與大廈的樓宇管理辦事處和住戶聯繫。為讓消費者在選購符合本地數碼地面電視制式的接收器材時，能在掌握適當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選擇，我們會繼續實施「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標籤計劃」。
- 我們會諮詢業界的意見，並繼續落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行的國際電信聯盟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的建議。
- 對於在二零零八年獲發牌的新AM廣播站的操作技術事宜，我們會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支援。
- 我們會就傳媒、有關機構和訪客因應香港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舉行而短期使用無線電通訊器材向他們提供協助。
- 繼實施電子發牌系統後，我們會研究把該系統延用於其他專用電訊牌照。

- 無線電監察組會繼續添置現代化無線電監察設備，以提升該組的監察能力。我們亦會研究增設測向站的可行性。
- 鑑於模擬地面電視服務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終止，我們會研究有關服務現正使用的部分特高頻頻譜日後如何編配。
- 為使現有的消費者權益資料（如數碼電視服務覆蓋、可供選擇的固網服務等）更易於使用，我們會研究把該等資料編製成數碼地圖並把地圖上載於互聯網的可行性。
-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三月發出諮詢文件，就電訊局長建議引入類別牌照計劃以使用超寬帶器件事宜，徵詢業界和公眾的意見，從而研究香港引入超寬帶服務的可行性。我們會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一般工作／計劃

- 我們會繼續與鄰近地區有關當局協調廣播和電訊服務無線電頻率的使用，以確保新服務有秩序地發展，並將無線電干擾減至最少。
- 我們會繼續協助本地收費電視牌照持有人拓展網絡或提供傳送服務的有關工作，以便他們推出收費電視服務。
- 我們會繼續就有關執行《廣播條例》和相關廣播牌照的技術事宜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供意見。

- 我們會繼續改善全港現有免費模擬地面電視的接收情況，特別是接收情況未如理想的地區。
- 我們會繼續協助本地固定傳送者和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營辦商進入樓宇裝設樓宇內置電訊設施，以便傳送電訊與廣播服務。
- 我們會繼續按照《廣播條例》採取執法行動，並繼續打擊輸入、輸出、買賣和商業使用非法電視解碼器活動。
- 我們會繼續打擊未經批准的電訊服務／設備的銷售和使用，並對違反電訊牌照條件的個案採取行動。

支援部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 我們會繼續處理和調查有關懷疑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舉報，並採取適當行動。
- 我們會繼續檢討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成效和處理舉報的程序。
- 我們會檢討是否有需要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規管人與人的商業通話。

- 我們會監察下一代網絡的發展及其對日後規管架構的影響，並會處理其中的重要事宜，包括互連、網絡保安、網絡可靠性和服務可達性。
- 我們會監察有關網絡保安的政策/慣例的發展，並評估其對香港公共電訊網絡/服務法規的影響。
- 我們會就打擊殭屍電腦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支援。
- 我們將會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推行新的部門持續業務計劃和進行有關的演習，使部門在惡劣情況下仍能維持服務。
-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推行一項教育計劃，提高消費者對解決簡單寬頻接駁問題的基本知識。有關計劃會在二零零九／一零年進一步推廣。
- 我們會在五月舉辦二零零九年亞太地區電信組織政策與規管論壇，並籌備在二零一零年四月舉辦頻譜規管者論壇。
- 我們會撥款予特別項目，鼓勵業界應用創新資訊通訊科技，通過電訊網絡提供優良的服務、資訊和多媒體內容。

一般工作／計劃

- 我們會繼續維持“拒收訊息登記冊”系統的運作，供公眾人士登記，

並供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商界／機構下載。

- 我們會繼續宣傳《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的規例和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運作，以確保商界和公眾知悉他們在《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的責任和權利。
- 我們會繼續與本港和海外反濫發訊息組織聯絡，以便分享反濫發訊息的工作經驗與情報。
- 我們會繼續為發射和操作新的或替換的衛星簽發牌照，以切合衛星營辦商不斷改變的需要。
- 我們會繼續監察我們的經營環境，並定期編製新聞摘要，報道世界各地業界和市場的最新發展。
- 我們會繼續推動政府和私人機構參與國際和地區電訊會議，並就區域／國際電訊項目提供支援。
- 我們會繼續協助工業貿易署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香港營辦商在內地提供跨境電訊服務事宜執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 我們會繼續協助工業貿易署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其他經濟體系訂立自由貿易協議，以協助營辦商在外地進入市場和提供電訊服務。

- 我們會繼續與本港、內地和海外的衛星營辦商和管理當局就衛星發射、協調和干擾等事宜進行協調。
- 我們會繼續制訂和檢討技術標準，以配合公共電訊網絡的發展，並致力維持無線電測試實驗室的 ISO/IEC 17025 標準，以及執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電訊工作小組所領導的電訊設備互認安排。
- 我們會繼續透過傳媒、電訊局網站、與用戶和業界組織合作，推廣精明使用各種電訊服務的訊息，特別是消費者可能認識不足的新服務。
- 我們正檢討無線電實驗室向本港設備供應商/製造商提供設備核證和測試服務的運作，以期提高成本效益和效率，並會研究外判有關服務的方案。整項檢討計劃在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前完成。若檢討結果顯示外判服務更具成本效益，我們計劃在上述日期前落實外判的工作。
- 在消費者投訴方面，我們會確保規管／執行單位適時處理可能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的投訴，並採取行動。至於不屬《電訊條例》和牌照條件管轄範疇的投訴，則交由有關營辦商迅速處理，並進行適當的監察。
- 為協助業界、傳媒和公眾人士理解電訊市場的新發展和電訊局的新措施，我們會於有需要時舉辦活動，與業界和傳媒保持溝通。
- 我們會繼續對內提倡學習文化，並為各級人員提供培訓機會，提高他們的專業和管理能力，以迎上最新的技術發展。我們亦會發掘機會，

派遣人員暫駐各決策局、海外規管機構和內地相關機構，擴闊他們的視野。

- 我們會因應公務員事務局即將發出的非首長級公務員才能為本通用表現評核報告，為電訊監督/督察職系制訂以才能為本的表現管理系統。
- 我們會繼續參與由效率促進組所領導的「精明規管」計劃，以檢討和改良發牌制度和程序。

二零零九年四月